

從我國調查分類制度展望接受調查監獄成立

矯正司長 黃衛男先生

一、調查分類制度意義與目的

所謂調查分類制，係指將新收入獄服刑之受刑人，透過科學化的鑑別、分析後，施以不同層級的戒護管理與處遇計劃（包含教育、技能訓練、諮商輔導等），以符合其個別化需求的一種行刑過程。由受到刑事政策教育刑理念之影響，監獄之功能，不再只是消極監禁、隔離而已，更應具有積極教化、矯治之功能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化除惡性，正常的復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對於犯罪入獄前，一無所知之受刑人，矯正機關如何能進行教化、矯治？此時非透過調查分類工作無以為功。

因此，調查分類工作可以說是對每一位新收入監之受刑人進行的個案調查，由具有醫學、心理學、社會學以及犯罪學等各學科背景之專業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社會背景、教育程、職業經歷、宗教信仰、娛樂性向、犯罪經過、動機、原因以及情節等，進行全面性之了解，俾使監獄能進一步擬定符合其需求之戒護管理與處遇計劃，來協助受刑人改過更生。因此，一國矯正工作之進步與否，完全繫乎調查分類制度之發達程度。

對於新收受刑人進行調查分類，其目與效益歸納分析如下：

● 實施新收講習

利用調查分類時間，對於新收受刑人實施講習，目的是希望能從其對矯正機關之環?、人員以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所了解，進而逐漸適應監獄生活。

● 進行健康檢查

利用調查分類期間對受刑人實施必要之健檢，以提早發現傳染病或各種疾病，必要實施治療，以維職員與其他受刑人身體之健康。

● 擬訂處遇計劃

透過直接調查、間接調查與心理測驗等方式，對受刑人之身體情況、家庭生活、志趣性向、教育程度、社會景以及犯罪經過，能得到充分全盤之掌握，進一步擬訂要適之個別處遇計劃，供各專業監獄據以實施，便於出獄後輔導就業、就學。

進行觀察考核

由於新收受刑人對於在監生活充滿敵對、抗拒、焦慮與恐懼感，倘若直接與其他在監受刑人同住生活、作業，初期恐難適應，甚至會有排斥感；因此，利用調查分類期間對於新收受刑人進行之獨居考核，一方面由管理人員觀察其生活表現，之並適時予以生活輔導，舒緩其入監的敵對與緊張壓力，儘速適應監獄生活；另一方面透過獨居的靜默沈思，其對其犯罪行為進行懺悔、反省，以實理刑罰之公平正義。

防止惡性感染

根據人之犯罪經歷與不良性格，發現刑期長、惡性重之受刑人，恐會對其他受刑人發生惡性感染，應將其隔離監禁，以後使其處遇個別化。

二、調查分類制度沿革

早在十六十七世紀的習藝所(workhouse)時代，就有依照不同男女性別分類監禁收容的型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市於1597年利用烏魯斯拉女尼(Ursula)修道院成之女子習藝所、1600年成之少年習藝所，此可謂最基本而簡單之調查分類制度。到了1773年，比利時根特城(Ghent)的強制院(Masionde Force)已有依據性別、年齡、犯罪程度及判刑輕重來分類犯罪人，並頗受英國獄政改革家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之青睞，1785英國的懷蒙德漢監獄(Gaol of Wymondham)即是依據霍華德改革理念建造之監獄，其特色即是將人犯分類監禁，男女分界住宿及作業。1876年，美國紐約州的愛米扯青少年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收容年齡為16-30歲之青少年)首任院長布羅克維(Zebulon Brockway)也推動調查分類制度，將犯罪人依其年齡、性別與犯行予以分類，俾以接受良好處遇。由於當時矯正工作仍未受各國政府之重視，導致現代調查分類制度至南一世紀才在矯正工作中，逐漸受到重視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現代調查分類制度肇始可以說是起源於美國紐澤西州在監獄局內負責調查分類工作的心理學家畢斯比(F.Love11 Bixby)。1920年代晚期，畢斯比將新判決確定的犯罪人分類監禁於紐澤西州不同處是程度的監獄，並使之制度化。他收售新收受刑人資料，記載於他所設計的各種不同的表格中，並嘗試確認他們的人格特質、技術專長以及所需教育資源。根據這些新受刑人調查所得之資料，將他們分類至高度、中度與低度安全等不同程度戒護管理之監獄。

畢斯比的努力與成功經驗，獲得當時推展矯正改革不遺餘力的聯邦監獄局(Bureau of Prison)局長具提斯(Sanford Bates)之賞識，旋即於1943年拔擢畢斯比擔任聯邦監獄的調查分類制度。

畢斯比難每一聯邦監獄設置調查分類委員會來發展調查分類制度。由於各個聯邦監獄彼此距離遙遠，因此每個機關必須針對不同需要以及不同的安全程度管理受刑人。各監獄的調查介類委員會是由不同的專家所組成，如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宗教家、教育家與戒護人員等。每一位所收入監的受刑人，均必須個別的接受每一位委員的接見（面談），當面談程序完畢後，委員們召集開會並決定每位受刑人的分派，如派任工作地點、接受何種教育、參與何種職業訓練、接受何種治療方法以及何種程度之戒護管理。據此，每一位受刑人均會接受屬於他個人的個別化處遇，此即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所倡議之個別化處遇原則。

調查分類制度在聯邦監獄周的主導、推動之下，於 1940 年代開始普遍的被接受。然而，於 1950 至 60 年代，有一些州如伊利諾、密西根、賓夕凡尼亞、紐澤西及紐約等州，為增加監獄的數量與型態以促使新入監受刑人更能接受良好之處遇計畫，遂開始運用接收診斷中心（Reception and Diagnostic Centers）制度，由該中心對受刑人進行醫療、教育、職業性向以及心理測驗等工作以取代各監調查分類工作，為期十天。俟完成收集新收受刑人的調查資料後，由中心的成員來決定這些新入監受刑人應分送那一所專業之矯正機構，以滿足其個別化處遇需求。

調查分類制度在美國感化矯治時期（Rehabilitation Era, 1930 至 1970 年代）以及歐陸國家獄政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透過此一制度，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以及諮商師等調查分類小組能清楚晤談、測驗與診斷犯罪人犯罪病因以及希望監獄提供何種協助、戒護管理與處遇計畫，俾進一步使其儘早復歸社會。根據 1963 年加州監獄局所編印之「人犯調查分類手冊」（Inmate's Classification Manual）中記載：「調查分類是指對每一個犯罪人做系統性研究之程序，其中包括對犯罪人過去人格發展、現在的需求、行為與未來的潛能作一全盤性評估，並將結果設計成一套適合該名犯罪人戒護管理、治療、技能訓練以及指定矯正機構之整合處遇計畫。」根據「歐洲罪犯最低處遇準則」（The European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 揭藥調查介類四大原則（Allen & Simonsen, 1989:223）：

- （一）男性與女性人犯應分開監禁收容；倘收容於同一機構，男女性應嚴為分界。
- （二）刑事被告與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不得監禁於同一處所。
- （三）因債及違反民法入獄服刑之受刑人，不得與違反刑事法令入獄服刑之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處所少年犯應與成人犯分開監禁。

另外，根據美國「國家刑事司法標準與目標顧問委員會」（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指出專責調查分類工作具有以下優點（Clear & Cole, 1994: 348）：

- （一）從行政管理角度觀之，調查分類制度提供了有秩序的處理與掌控人犯之行政流程。
- （二）從經濟角度觀之，調查分類制度能提供管理階層更有效率的運用有限之資源，切實針對不同受刑人之需求，提供所需要之協助。雖然美國於一九八〇年代走向應報思潮，不再這麼強調教育刑理念，然而各監獄的調查分類工作仍持續進行，只是其工作內容

侷限於人犯是否有脫逃、暴行之潛能以及人犯是否在獄中可能成為其他人犯之被害者。從刑罰經濟原理的角度觀之，調查分類制度若能徹底實施，將對於犯罪人的矯治管理與預防再犯，必能發揮最大之效果，然而由於政府對矯正工作整體的漠視（中外皆然）、專業人才以及經費、設備的不足，再加上犯罪人之矯治成效不能立竿見影，致使調查分類制度常會流於形式。

三、我國調查分類制度之現況分析

我國早在民國三十五年所制定之「監獄行刑法」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即詳細規定受刑人調查分類處遇制度。監獄行刑法第九條規定「對於新收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三條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第四條規定「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這些可以說是調查分類制度原則性規定。

政府遷台後，對於矯正工作愈加重視，民國四十六年前司法行政部頒佈「受刑人入監調查分類實施暫行辦法」，民國六十四年頒行「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以取代上述暫行辦法，民國六十五年頒發「司法行政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以補充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同時也於五十七年修正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專責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使我國調查分類制度在法制上大為完備。

我國調查分類之實施，根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對於新收入監之受刑人，監獄設接收組，由調查分類科長、教誨師、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如總務科名籍、保管人員)，承辦受刑人入監初步調查分類事宜。所謂初步調查分類事宜係指直接調查，一般監獄均有接收調查中心或接收區，對於新入監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以直接面對面之方式詢問、調查，並將詢問結果填載於一至八表。

此外，倘有所謂的間接調查。由於透過受刑人所收時之直接調查，對於其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背景資料，可以馬上取得，惟部份資料，如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及犯罪紀錄等，恐有疏漏，可透過函詢之方式請其家人、住居所在地治安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獄方對其背景有更進一步之了解與掌握。

至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調查分類科之調查員，會利用受刑人新入監的初期對其進行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文字或非文字之心理測驗，以獲得受刑人內在因素之資料，俾能安排更要適之處遇計畫。

調查分類科將上述直接調查、間接調查以及心理測驗所獲致之資料，擬妥適當之個別處遇計

畫，提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後，依據綜合研判表所擬之處遇計劃力配舍房、工場，並施以相當之戒護管理。此時，調查分類工作大致完成。

綜上所述，我國調查分類制度在法令層面與制度層面上，堪稱完善，其運用科學化技術分類與個別化之處遇原則，更可謂先進之矯治觀念。但事實上，目前我國調查分類工作尚存在若干缺失，列述如下：

直接調查方面

負責調查分類工作之調查員，專業能力不足，素質低劣，使直接調查工作流於形式，甚至部份監獄由雜役負責此項業務。無法發揮其功效。而其他各科成員均視此一調查工作為苦差事，增加業務量，因此，視為「出公差」之心理參與接收小組之運作，所填一至八表的內容，敷衍塞責，使直接調查之功能無法彰顯。

間接調查部分

由監獄以信函方式詢問受刑人家屬、居住所在地所轄派出所、分局為主，而受刑人家屬經常以為所填載之內容恐對人犯在監生活不利，拒絕回函或隨便勾填回復，無實質效益；另派出所警員則以業務繁忙為由（反正不是上級硬性規定之業務），均未復函，如此怎能對受刑人之家庭背景、交往情形以及犯罪紀錄作進一步之掌握與了解。

心理測驗部分

對受刑人施作心理測驗之主要目的，保能對其性向、智能與興趣多所了解，俾便於分類適合其性向或興趣之作業以及技能訓練職類。心理測驗的施測，首重測驗內容的可接受性、施測情境以及測驗結果之分析。在測驗卷方面，並無針對本國國債之受刑人心理測驗卷，大都均是引用教育、職業等領域之問卷居多，顯然無法發揮功能；另外，負責施測工作之調查員，大部分均是非心理學系背景出身者，對於問卷施測之環境無法要求（由於硬體設備不足，戒護人力不夠），問卷施測後之結果無法分析，再加上受刑人中許多不是年紀太大，就是教育程度不高，甚至景身體缺陷，致使心理測驗流於形式。

就整體監獄業務而言

調查分類指導委員功能不彰，甚至有些監獄無法遴選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蒞監擔任委員，導致調查介類工作封閉、保守，無法完善；而調查分類會議之召開，許多受刑人調查之資料經常地無法提供，如間接調查未函覆、心理測驗未做等，致使調委會工作流於形式；另外，調查介類科長在實務工作上被戲稱為「翹腳科長」（台語），此乃意指擔任輕鬆、休閒之職務。由於長期以來，我國調查分類業務不受重視，調查工作不夠落實，成效不彰所致，如此惡性

循環之下，不啻給予調查分類工作重大打擊以及負面標籤與否定。矧不知，監獄設置六科，其業務均有其重要性與專業性，尤其調查介類科列為各科業務之首，其工作之落實與否，攸關其他各科業務之成敗，所以，如何喚回調查分類工作之專業性與重要性，實為當前矯正工作之重要課題。

四、接收調查監獄之成立

為貫徹行刑個別化、落實收容人分監管理專業化，非有健全調查分類工作無以為功。法務部鑒於當前各監獄調查分類工作存在上述的許多缺失，致使行刑矯正效果面臨瓶頸，遂仿效美、日先進國家之獄政體系，倡議籌設接收調查監獄，藉由成立專業調查機構負責辦理，來強化受刑人調查介類功能，俾進一步提昇矯正處遇品質。

「接收調查監獄」，顧名思義，就是專門負責所有受刑人所收、調查、分類等一連串業務之監獄。其變革在於將傳統監獄必需進行的上述工作集中於此一專責監獄進行，透過學者協助與專業人員之運作，發揮調查分類工作之功效，而傳統監獄將規劃為各類型專業監獄，如煙毒監、青年監、高度管理監、中度管理監、低度管理監等，而各監內之調查分類業務則限縮為發現受刑人不符合專業監獄收容功能者，將資料送交接收調查監獄重新分類。

法務部將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由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先行施辦專責辦理此項受刑人接收調查工作。根據法務部之規劃，未來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已判決確定需發監執行之受刑人，指揮執行於接收調查監獄，進行為期三階段計三個月之調（詳表一）。

第一階段（期僅約三十日）

以受刑人個別行為觀察為主，以獨居或小雜居（二至三人）方式監禁。工作項目包含受刑人基本資料蒐集、各種心理測驗之施測、生理健康檢查、性行考核及適應能力之觀察以及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

其特色在於由法務部遴聘權威學者根據監獄之需求編訂各種心理測驗問卷，如陳氏非語文能力測驗、魏氏成人智力測驗、基氏人格量表、曾氏心理健康量表及生涯興趣量表等，由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員對受刑人進行施測、分析，另由專業精神科醫師與檢驗員對於受刑人進行生理健康檢查。此外，將上述人員納入每週召開之接收小組會議，依調查分析之資料分配受刑人至實驗工場，一改以往流於形式、出公差之調查分類委員會。

此外，此一階段針對受刑人之適應與需求不同，參考每位受刑人之職業性向測驗，規劃有實驗作業（如焊二、烘焙、車床及板金）、實驗技訓以及學識教育等工場、班級，作為配業單位。

該階段之目標在於初步衡鑑受刑人之身心狀況，並透過背景資料蒐集、心理測驗結果之研判

及入監後情緒反應、適應情形之觀察，完成配業之準備，以接續第二階段之調查。

第二階段（期程約四十五日）

以受刑人之團體活動觀察為主，採取雜居監禁（約四人以上）型態，其工作項目為性行考核（著重團體活動表現行為及其適應能力之觀察），並針對受刑人之身心狀況、罪質、刑期、累再犯情形、脫逃紀錄以及參加犯罪組織情況，決定戒護安全尺度（高度、中度及低度戒護管理）；此外，更進一步對受刑人之生理及心理作進一步衡鑑，生理上，若有重大疾病、傳染病及精神疾病，儘速戒送外醫至簽約醫療機構悉心診治。在心理上疑有心理異常之受刑人，則安排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員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與面談，以舒緩其情緒困擾。最後，根據受刑人第二階段所調查蒐集之資料，召開分類委員會，由接收調查監獄之科長級以上幹部與會，評估新收受刑人及重新分類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專業分類收容之建議（如某甲擬分配至高度管理監獄一綠島監獄），並將建議提交下一階段協議會討論。

因此，該階段之目標在於了解每位受刑人之特性，以評估其人格特質與職業性向，配合實驗作業與技訓工場之實際操作，了解受刑人於團體活動中之行為及職業性向表現，觀察其人際關係之互動情況，據以研擬個別處遇計畫及配置專業監獄，為下一階段的移監準備期預作準備。

第三階段（期程約十五日）

受刑人完成第二階段，並通過個別處遇計畫之審查後，進入第三階段，採獨居或小雜居（2至3人）監禁方式。其工作項目為召開協議會，就受刑人之移監議題，包括專業監獄收容狀況、受刑人分類移送他監順位問題、移監日期以及受刑人分類後不適應專業監獄處遇需重新分類等議題，書面審查，由法務部視察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調查監獄典獄長、相關人員以及各專業監獄機關首長等。此外，也對受刑人進行移監前講習課程，包括法令講解、宗教宣導、生活教育、職業價值觀、醫療衛生常識、生涯規劃、新監介紹及戶外活動等內容。

因此，第三階段之目標，完全著重於為受刑人移往各專業監獄預作準備，前於受刑人完成移監後結束。當受刑人移往各專業監獄後，各監將再針對其受刑人為十五日之個別行為觀察，倘發現受刑人有情緒不穩定、處遇適應困難或不符合專業監獄收容目的者，則可移回接收調查監獄再調查；倘若適應良好，則於個別行為觀察期過後，依據接收調查監獄所擬定之處遇計畫，據以實施，此時接收調查監獄之工作始告完竣。

 表一接受調查監獄各階段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30日）	第二階段（45日）	第三階段（15日）
期程名稱	個別行為觀察期	團體活動觀察期	移監準備期

監禁型態	獨居或小雜居間 (2 人至 3 人)	雜居 (4 人以上)	獨居或小雜居間 (2 人至 3 人)
工作項目	1 基本資料蒐集 (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學經歷、教育程度、身心狀況、犯罪記錄、社會資料、警察機關資料、保護管束資料等) 2 生心理初步衡鑑。 3 各種基本測驗 (如知能測驗)。 4 性行考核、新收適應能力觀察。 5 文書檔案之建立。	1 性行考核。 2 戒護安全尺度區分。 3 團體生活及其適應能力。 4 生理、心理進一步衡鑑。 5 文書檔案之建立。 6 個別析心理諮商及面談。 7 整體評估及研擬個別處遇計畫 (分類審查委員會)。	1 性行考核 2 移監前講習課程 (職業價值觀、醫療衛生常識、生涯規劃、新監介紹及相關法令規定等)。 3 團體生活及其適應能力。
階段目標	在於初步衡鑑個案之身心狀況，透過背景資料蒐集及新收適應情形之觀察，作為第二階段調查流程之準備。	在於了解個案個別之特性，以評估個案人格特質及職業性向，配合實驗作業工廠，了解個案於團體活動中之表現，觀察期人際關係之互動情形，據以研擬個別處遇計畫。	透過移監前講習課程，作為移監之準備。

在接收調查監獄即將開辦，全體矯正同仁無不引領期盼、寄予厚望之際，除就目前存在一些問題必須加以克服外，將來應更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配合，始克有濟，今臚列如下：

- (一) 根據法務部之規劃，接收調查監獄之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均由戒治所以借調方式支援來進行，此乃短暫權宜措施，並非長久之計。因此，應修改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員之編制，以科專業調查介類工作實施。
- (二) 重新加強現職調查員之專業訓練，對於年齡太大或能力不足者，予以調離，調派年輕、有幹勁、受過專業訓練且對調查工作有熱誠者擔任該監調查員，以保持接收調查工作之成效。
- (三) 尋求當地社會資源，發揮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之功能。例如邀請鄰近學術機構 (大學) 學者、教授以及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擔任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協同指導調查份類業務，以免閉門造車，重蹈現行調查分類制度之覆轍。
- (四) 增購設備以及必要儀器，聘請心理學家及心理測驗專家編訂符合我國國情之心理測驗問卷，設計調查表格，並建立心理測驗常模，以供測驗人員使用，積極推展調查分類工作。
- (五) 對於間接調查回復未果或是資料不正確之情形，應修正監獄行刑法以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賦予調查員離監外出實施訪視之法源依據，透過與受刑人家屬、警察面對面之詢問，更能清楚地了解與掌握受刑人之背景資料。

接受調查監獄對於受刑人服刑之整個過程而言，僅是一段小插曲，然卻攸關受刑人日後在專業監獄之處遇以及能否正常復歸社會，確實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無怪乎歐美國家於矯治思潮與醫療模式時期，特別重視調查介類制度，即使處於強調應報思潮之今日，仍然保有調查分類制度以及接收監獄（中心）之存在。

五、未來展望

綜上所述，調查分類制度之觀念，早在十六、十七世紀歐洲的習藝所時代將男、女性人犯以及少年犯分隔的措施，即已興起。由於受刑人之分類與隔離之技術，對於獄政管理有莫大之助益，歐陸各國莫不認為調查介類為處遇受刑人不可或缺且有效之必要手段，遂將此一觀念與制度加以宣揚，促成十八世紀末英國之監獄法案制定，均將此一制度條文化，進而促成十九世紀初美國賓州嚴格獨居制與紐約州奧本寬和獨居制的產生。後來由於英國人麥克諾奇（Alexander Maconochie）點數制以及愛爾蘭人克勞夫頓爵士（Sir. Crofton）釋放票制（Ticket of leave）的發明，發展成為愛爾蘭制，成為近代調查介類與累進處遇制度之基礎。

我國監獄調查分類制度，自民國三十五年制定監獄行刑法以來，隨著刑事思潮以及實務需要，陸續進行改革，就法令規定而言，可謂相當完善，除規定以年齡、性別、刑期以及初累犯等為收容標準而分類外，更依據受刑人性格、智能、身體、精神等狀態，實施科學化的專業機構分類，以符合行刑處遇個別化與專業化之原則。

然而，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令規定雖然完備，但長期以來未受到應有重視的結果，調查分類之設備，如心理測驗問卷不夠專業、施測地點之狹隘與擁擠，負責調查介類業務之人員專業知識不足以及專業人才缺乏，造成調查分類工作流於形式，直接間接影響監獄矯治處遇成效，且備受批評，矯正工作之發展面臨無數困境。有鑑於此，法務部遂有籌設接收調查監獄之計畫。

接收調查監獄分三階段進行，其最終目的在於透過科學化之調查以及專業人員之運作，對每一位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生心理狀況、人格特質以及職業性向，詳加了解、掌握，配合調查期間之行狀考核，擬訂出最適切之處遇計畫，提供各專業監獄執行。同時法務部也將規劃各類型之專業監獄，作為接收監獄之衛星監獄，徹底執行接收調查監獄所擬訂之各項處遇計畫，以達矯正處遇個別化與科學化之目標，提昇受刑人教化矯治之成效。

接收調查監獄在國外已行之多年，成效斐然，近年來我國矯正業務蓬勃發展，尤重教化與技能訓練，然對於調查分類制度，未能徹底落實，殊為可惜，亟待努力。因此，年底開辦接收調查監獄，可說是我國矯正制度之一項重大變革，希望透過此一制度實施，能夠健全當前矯正體系，為邁向本土化矯正模式，開創新局。